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0,000股。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78,500股。

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4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4,04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名称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32978”。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4,479.75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479.75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69号），截至2024年5月21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员工实际缴纳资金金额为4,453.35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4,453.35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2、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股票40,485,00股，已于2024年5月28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

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期解锁比例为30%、30%、40%。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均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具有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持有人亦承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